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 承辦人：游富忠  
 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  
 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 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已修訂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自113年8月5日起實施，惠請貴院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7月3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考國際間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定義，修訂我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如下：
  - ✓(一)臨床檢體之正常無菌檢體，除血液、腦脊髓液外，增加其他正常無菌部位體液。
  - ✓(二)增列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為檢驗條件之一。
- 三、旨揭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流行性腦脊髓膜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陽基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維德醫療社、基隆維德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